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已並·○代理黃○○陳訴：申請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265-○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登記，遭仁愛鄉公所涉嫌不當拖延，迄未依法辦理土地權利分配；又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決議，疑有失公允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釐清案情，於民國（下同）98年7月30日分別以（98）處台調肆字第0980805104、0980805105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並於98年9月17日約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仁愛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及人員到院說明，案經研析全卷並審酌相關法令規定，茲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

一、黃○○申請仁愛鄉眉溪段265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登記事件，不服仁愛鄉公所駁回處分，先後提起訴願，均經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並限期另為適法之處分，仁愛鄉公所卻恣置不理，一再拖延，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一）按「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法第96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黃○○因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登記，不服原處分機關仁愛鄉公所之駁回處分，92年6月25日提起訴願乙案，經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92年12月19日府行救字第0920234619-0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四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

(三)次查，黃○○於 93 年 4 月 26 日依仁愛鄉公所函示（93 年 3 月 31 日）再提起申請原住民保留土地耕作權設定，仁愛鄉公所 93 年 6 月 7 日以仁鄉土農字第 0930007202 號函復「依據 93 年 5 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由於本案土地為公共造產地，在未撤銷為非公共造產地前，應予駁回」，黃○○不服仁愛鄉公所駁回其申請案，93 年 7 月 2 日再次提起訴願，經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救字第 09302334780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

(四)據上，仁愛鄉公所處理黃○○申請眉溪段 265 號土地設定耕作權乙案所作之行政處分，經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兩次撤銷在案，仁愛鄉公所除未積極協助或告知訴願人提出正式申請書，與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之程序正當性有所未合外；亦未釐清 92 年 12 月 19 日訴願決定撤銷理由指摘之事項，於指定期間內調查釐清相關事項，率然作成駁回處分，應有重大違失等情，訴願決定書指陳綦詳。職是，仁愛鄉公所對於訴願決定恣置不理，處理本案一再拖延，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至為明顯。

二、仁愛鄉公所受理黃○○申請眉溪段 265 號土地耕作權之設定，未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案相關業務移交未盡切實，均應檢討改進：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公所應於受理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

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圖。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耕作權之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自受理申請審查實地調查填造審查清冊等限15天內完成，並定期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完成後限5天內送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或將未通過原因通知申請人。」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第2點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一之（一）「耕作權之申請」規定甚明。

（二）經查：

- 1、91年7月24日黃○○依法提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仁愛鄉公所於92年3月24日仁鄉地字第0910012559號函復「該地號為公共造產地，故不予設定登記」為由，將黃○○申請設定文件退回，辦理時間長達8個月之久，有違「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所訂之辦理期限。
- 2、黃○○93年4月26日依仁愛鄉公所93年3月31日仁鄉民字第0930005344號函示再度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之設定，該所卻於93年6月7日以仁鄉土農字第0930007202號函復「依據93年5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由於本案土地為公共造產地，在未撤銷為非公共造產地前，

應予駁回」為由，仍將黃○○申請案退回，揆諸仁愛鄉公所一方面通知黃○○「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提出申請，再以「相同事由」予以駁回，敷衍草率，顯非所宜。

- 3、黃○○申請設定耕作權之土地眉溪段 265 號土地，仁愛鄉公所 94 年 4 月間報准撤銷該公共造產造林事業，遲至 95 年 1 月 4 日(仁鄉民字第 0940021764 號函)始通知申請人，據仁愛鄉公所答稱：該所民政課自 93 年間辦理黃○○訴願案，因當時承辦人認為該訴願案標的雖屬鄉公所公共造產地，但耕作權申請設定之權責，非為該課業務範圍，故於 94 年 3 月 7 日簽案移請該所土地農業課辦理，惟簽案判行程序完成後，未將該案再後會土地農業課。該案移交作業未盡切實，且自 91 年至 94 年期間公共造產之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計有 4 員），造成業務銜接之漏洞。

(三)綜上，仁愛鄉公所受理黃○○申請眉溪段 265 號土地耕作權之設定，拖延時日，有違「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所訂之辦理期限；又鄉公所一方面通知黃○○「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提出申請，再以「相同事由」予以駁回，敷衍草率；且仁愛鄉公所 94 年 4 月間報准撤銷該公共造產造林事業，遲至 95 年 1 月 4 日（仁鄉民字第 0940021764 號函）始通知申請人，業務移交未盡切實等疏失，均應檢討改進。

三、黃○○申請眉溪段 265 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案，由於第三人陳請，土地爭議亟待解決；目前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擬妥處理方案，在兼顧事實與符合法令之原則下，允應儘速處理結案：

- (一)經查，黃○○申請耕作權之眉溪段 265 地號土地，經報准撤銷公共造產用地後，黃君於 95 年 1 月 20 日提出標示變更登記（土地分割）申請，仁愛鄉公所 95 年 2 月 9 日以仁鄉土農字第 0950001494 號函復同意分割，並通知俟分割完竣後檢附分割成果圖，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耕作權設定。由於黃君至 96 年 10 月以前皆未提具位置範圍圖，鄉公所無從辦理。迄 96 年 10 月 12 日黃君再提出土地複丈分割之申請，仁愛鄉公所亦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仁鄉土農字第 0960016920 號函准其所請，並請黃君至鄉公所領取複丈申請書向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黃君遂於 97 年檢具申請書暨位置範圍圖提出眉溪段 265-3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之申請。
- (二)然查，仁愛鄉公所自 94 年起多次接獲第三人（原住民）提出陳請，有關本申請之部分土地，前由第三人使用，與黃君申請之土地似有重疊之處，經遵南投縣政府「宜先辦理鑑界作業」之指示，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仁鄉土農字第 0970018260 號函請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因地上物尚未清除無法施測，經地政測量人員概略指出土地之範圍，並由陳情人雙方指界，該土地之部分約 0.9 公頃確實於 81 年間由張厚生（原名陳厚生）使用，並因違反森林法遭鄉公所移送法院並判刑確定。故鄉公所將本案分配之疑義陳請釋示，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2 月 26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06021 號函復，本案應視眉溪段 265-3 地號土地係由何人於管理辦法施行前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人，再據以輔導設定耕作權，如有認定上之爭議，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送原住民保留地土

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爰此，本案先後提交仁愛鄉 98 年 1.2.3 月份，98 年 4 月份及 98 年 5 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經 5 月份審查會議決議，擬請雙方先行協調，並決議本案土地先予以保留，仁愛鄉公所原訂 98 年 6 月 15 日辦理土地糾紛調處，因黃君提出異議，故延至 98 年 7 月 6 日舉行調處，惟該次調處結果仍不成立。
- (四)本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仁愛鄉公所等相關單位綜合研議後擬議，將無爭議之部分（種植茶業部分之 0.5 公頃）簽辦土地分割，並提交仁愛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黃○○辦理耕作權設定，其餘並未實際使用之部分，鄉公所已提具該眉溪段 265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分配計畫，於公告受理申請分配時，保留黃君之申請分配資格，以保障原住民生計，如再有爭議陳報縣政府同意由鄉公所收回列管。前揭處理方案，在兼顧事實與符合法令之原則下，仁愛鄉公所基於執行機關權責，允應積極協調，儘速處理結案；南投縣政府亦應本於監督機關立場，督導所屬妥適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督導所屬妥適處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